

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

民协发[2017]42号决定

签发人：邱运华

关于命名湖北省咸宁市为 “中国古瑶文化之乡”的决定

湖北民间文艺家协会并咸宁市人民政府：

咸宁历史悠久，是古瑶文化发祥地之一，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古瑶文化形态。目前咸宁古瑶文化遗存丰富，资料和研究成果丰硕。咸宁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古瑶文化的研究和保护，组织了学术研究队伍，开展了大量相关调查和研究，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，促进了古瑶文化的传承和发展。经考察论证，命名咸宁市为“中国古瑶文化之乡”，通城县为“中国古瑶文化传承展示基地”，并在湖北科技学院建立“中国古瑶文化研究基地”。

